

郭敏老師獎學金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獎勵財務工程學系品學兼優學生。

二、資 格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 財務工程學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個學年度班排名前十名者。
3. 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4. 熱心服務、品學兼優。

三、名 額：由獎學金茲息及捐款金額訂定。

四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依財務工程學系系辦公告時間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備齊下列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向財務工程學系系辦申請。

1. 申請書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
七、本獎學金由財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核之。

八、本獎學金前述條款及未盡之事宜，經捐款人郭敏通知靜宜大學

財務工程學系後可逕行修改或終止。